

國立宜蘭大學

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期程及注意事項

1.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同學自行上網列印期程如下，請於108年2月12日(二)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。
 - (1) 【舊生】於8月9日(星期三)開放上網列印。
※舊生請確認無操退、學退及休學、畢業後，再行繳費。
 - (2) 【延修生】依「註冊須知」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課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、進修推廣組網頁查詢。預計於1月18日(星期五)開放同學上網列印。
2. 『遞補住宿』及『加退選後補繳學雜費』繳費單列印期程如下：
(※詳細列印期程及繳費期限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-校園公告)
 - (1) 【遞補住宿繳費單】學生依宿舍公告期程申請住宿遞補且經宿舍核准確定住宿者，約於開學後第四~五週開放上網列印住宿費繳費單。
 - (2) 【加退選後應補繳學雜費繳費單】
「日間部延修生」：延修生開學後依課務組規定期程辦理網路加退選(第2階段選課)後，屬應補繳學雜費者，約於開學後第四~五週開放上網列印。
「進修部學生」：學生加退選後選課超過20時數(※開學時暫預收20時數學雜費)者，應補繳超過20時數之學雜費。約開學後第八~九週開放上網列印。
3. 學雜費繳費單細項科目說明：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。
『學雜費』：依註冊組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(※詳註冊組網址-訊息公佈：<http://academic.niu.edu.tw/files/11-1003-477.php?Lang=zh-tw>)
『住宿費』：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。(105年2月24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)
『學生團體保險費』：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經招標決標後保險公司承保收費。
(※詳衛保組網址-學生團體保險：<http://niuosa.niu.edu.tw/files/11-1004-603.php?Lang=zh-tw>)
『減免金額』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同學於規定期程內提出申請並審核符合標準者，逕於繳費單中扣除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請逕向生輔組減免承辦人補辦減免程序後，將於繳費單中扣除所申請之減免學雜費金額。
(※詳生輔組網址-減免學雜費：<http://pws.niu.edu.tw/~dslee/favored.htm>)
4.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一條」規定：
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，除已辦理休學、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。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，新生撤銷入學資格，舊生即令退學。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、註冊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，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。
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，若為休(退)學之學生，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，始發予休學(修業)證明書；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。